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75號

原告 睿思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祥
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群隆

訴訟代理人 呂昱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